

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101 年度EE10134期 期末綜合座談紀錄
101/07/07~101/09/08

期	別	: EE10134期
時	間	: 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六) 上午10時40分至11時30分
地	點	: 台中市工業區38路189號中區服務處二樓206教室
主	持	: 黃志元科長、林家好經理
出	席	: 林永祥(中國生產力中心) 全體學員43人
紀	錄	: 林永祥先生
座談紀錄	<p>林家好經理：大家好，品管班81小時的課程到今天就全部結束了，先預祝大家都能順利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p> <p>今天很高興請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長官黃志元科長來參加座談，我們先請長官向大家說幾句話。</p> <p>黃志元科長：大家好！在此先恭喜各位完成品管班的訓練課程，本訓練課程的重點是讓各位學習到相關品管制度的規定及品管手法，並希望能帶回融入在工地實務上，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感謝中心對品管人員培訓工作的配合與用心，也先預祝大家都能順利取得結業證書，不過要提醒大家，在取得品管結業證書後，四年內要再取得回訓證明才能持續擔任公共工程的品管人員工作。等一下座談時，大家如有品管訓練課程的安排、代訓機構的教學及對於工程會推動的政策等有相關建議，都可提出作為我們改善精進的參考。</p> <p>討論建議事項：</p> <p>07號蕭仲昕：建議教材內容的圖例或圖片不清楚部分，能修正，如在『鋼筋、模板、混凝土單元』內等。</p> <p>黃志元科長：最近工程會正在進行教材檢討及改版的工作，您的建議會列入紀錄，屆時一併檢視修正。</p> <p>另向大家強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今年2月份已修正，原先發包預算在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設置專任的品管人員之規定，已修正降低為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即應設</p>	

置專職專任品管人員，監造單位派駐專任在現場的人員設置門檻則維持不變。實施日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所以建議大家在編列預算及投標時要特別注意。

14 號蔡銘峰：請教小型監造工程之監工人員是否需隨時在現場？（如請假情形應如何）

黃志元科長：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的規定，除非契約有特別規定，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監造單位派駐在現場的人員無需專任，不過，重要的施工項目、材料檢抽驗及工程查核時，監工人員應在現場落實執行監造工作。蔡學員的問題，建議再檢視契約之相關規定。

23 號戴振棟：5000 萬元以上工程之工地主任，是否可兼任其他職務？

黃志元科長：依據營造業法的規定，5000 萬元以上工程應設置工地主任且應專任，故不得再兼任其他職位。

19 號劉鳳滿：取得品管證書後達四年應參加回訓課程，若因工作無法挪出時間回訓，可否有緩衝時間？

黃志元科長：目前制度上並無緩衝時間的設計，所以建議結業證書滿 4 年前要提早規劃並完成回訓，不然要等到取得回訓證明後始可再擔任公共工程品管人員。培訓單位（中心）原則上也會在將屆期前主動通知各位。

23 號戴振棟：建議回訓課程主管機關可否編列預算辦理；另外回訓時數、上課時間為何？

黃志元科長：回訓可以讓各位在工程領域上繼續精進、學習新知，符合工作上的需求及維持優勢，因此，應該還是回訓者自行付費較為合理，另外，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很難負擔這筆費用，您的建議現階段不太可行。

林家妤經理：回訓時數 99 年以前為每主題課程 18 小時，累

積須達 36 小時始達回訓要求，而後單元整合為 36 小時一次上畢；上課時間有夜間班及假日班，大家可依需求與興趣選擇。

27 號許詠凌：請問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可否整合在一起提送？

黃志元科長：品質計畫的章節及提報時機是依據工程會所訂定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會也已訂定監造/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提供機關與業界據以撰寫計畫提送，其內容與施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有所區格，且勞工安全衛生計畫之內容應回歸到其主管機關之規定，故除非契約有特別規定，原則上大都個別撰寫。

05 號陳瑞宗：依據作業要點規定 100 萬元以上工程應撰寫監造/品質計畫，而 100 萬元以下工程是否也要撰寫、提送？（契約未規定）

黃志元科長：法規上並未就未達 100 萬元工程進行規定，所以要看招標文件及契約的規定。如果契約沒有規定，於查核時由查核委員有提出意見，可列於對機關的建議事項內。

27 號許詠凌：如果遇到 100 萬元以下工程，開工後機關發文要求要提送品質計畫應如何處理？（契約未規定）

黃志元科長：類此案件建議於公開閱覽招標階段先向機關洽詢確認，如果是事後，為求工程順利推展，建議由業主與廠商協商確定處理方式。

18 號吳宜光：工程會公告於網站之施工綱要規範，設計單位或機關會據以套用，其中常引用國外規範（如編列 3~4 百頁規範，我們業主費時審查並臚列 3~4 拾頁審查意見要求說明），另同等品送審亦同，建議工程會能否在其引用國外規範併加列“同等品”字句，以利我們審查執行。

黃志元科長：本會施工綱要規範係提供工程界應用之參考

性、非強制性的文件，機關及業者應依據工程實際所需酌以修正後納入契約文件。

您的建議會納入紀錄帶回提供給本會技術處參考，您也可以透過該載網站參考使用者建議論壇反映上述意見。

27 號許詠凌：品管人員可否兼任空氣污染防治人員？

黃志元科長：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管人員應專任時，當然不可再兼任其它職務，至品管人員無需專任可否兼任空氣污染防治人員，從其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

27 號許詠凌：5000 萬元以下工程品管人員可兼任職務的數量是否有規定？

黃志元科長：目前法規上並未規定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品管人員可兼任職務的數量，不過以實務上而言，兼職數量過多，將無法落實執行品管工作，施工品質將無法兼顧，建議應審慎考量。

36 號蔡百哲：回訓時數為多少？若曾上過 18 小時回訓單元，是否仍有 18 小時單元課程可上？

林家好經理：現在依規定本中心已整合成 6 個 36 回訓課程，大家可依興趣與需求選擇機電類、土木類等不同課程；但已無 18 小時回訓課程。

12 號林欣屏：若證書 10 月到期，可否提前於 2 月回訓？

林家好經理：品管證書有效期為證書上日期起計四年內有效。

執行長或班導師核閱簽章：

林家好